

#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黄信用〔2016〕5号

##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督办通报

(第一期)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市信用办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任务要求，结合对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的跟踪掌握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网络不断完善。**从目前的情况来看，大部分单位能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。其中，大冶市成立了市信用信息中心，并安排了3名工作人员负责信用体系建设；市工商局、市地税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食药监局等单位经常主动与市信用办沟通对接，及时反馈工作情况。

**（二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较好落实。**

市直单位涉及到“双公示”报送的部门共45家。截止9月20日，共向“信用湖北”双公示系统公开1902项权力清单和3887条信息数据，共向“信用中国”公开11023条信息数据。从当前的数据来看，大冶市、阳新县、黄石港区、西塞山区、市卫计委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文新广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房产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建委、市园林局、市市政公用局等单位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任务完成比较好。

**（三）信用信息奖惩应用进一步深入。**今年以来，全市多个领域、多家单位建立和完善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发布了“红黑名单”及“红黑榜”制度，不断向社会公众及市场主体传导“失信必惩、失信受限，守信光荣、守信受益”的鲜明导向。其中，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在登记注册环节拦截失信被执行人申请102人次，有力地强化了市场主体的自律意识；税务部门与商业银行联合推行的“纳税信用贷”服务，截至8月份，累计为8户A、B级纳税人发放“纳税信用贷”2140万元，赢得了小微企业纳税人的普遍欢迎。

**（四）组织各项活动成效明显。**近期，通过各成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，市信用办组织的各项活动均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。其中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调研活动中，市卫计委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法院、市商委、市工商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房产局等单位的重视程度及提交的调研材料质量都比较高。在省人大“信用信息管理”立法调研实地观摩

活动中，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情况汇报和现场演示准备充分，较好地展现了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成效，受到了省调研组的较高评价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**（一）少数单位对相关活动及任务重视程度不够。**少数单位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深入、工作开展进度缓慢。市体育局和市规划局“双公示”工作至今没有启动，“信用湖北”双公示系统显示的所有数据均为“0”。市文新广局没有按要求提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调研材料；有的部门工作人员经常更换，导致业务不熟悉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；有的单位工作中出现推拖敷衍、应付了事等情况。

**（二）“双公示”报送不够及时全面。**从公开的程度上看，有的单位被赋予的权利事项没有全部公开，有的单位应公示的信息，尤其是处罚信息没有如数公开。从统计数据来看，市直单位整体上好于县（市）区。其中，开发区、下陆区上传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明显偏少。（“双公示”报送数据统计表见附件）

**（三）信用体系建设的信息宣传有待加强。**虽然说有的单位采取一定形式对信用建设进行了宣传，但人民群众对社会信用的认知度还不强；虽然说有的单位对本领域的信用建设工作进行了主动公开，但全市范围内被国家监测抓取的优良信息还非常匮乏；虽然说在一些领域采取了一些手段，运用信用信息实施了一些奖惩措施，但深度和广度远远不够。

**（四）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市场还没有形成。**在行政审批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主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、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思想意识还没有形成普遍共识；市场主体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应用范围还比较小，信用联合奖惩缺乏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，部门联动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
### **三、下步工作要求**

下一步，各成员单位要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总目标，以贯彻落实《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为要求，认真抓好近期几项重点工作：

**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**切实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和协作机制，积极创造有利条件，确保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工作的责任人及联络员有时间、有精力落实相关工作。切实理清工作思路。根据《黄石市201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、《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》，抓紧梳理制定相关工作计划（方案、要点），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

**（二）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及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公开宣传工作。**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，从今年6月份开始，国家信息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全国259个地级市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。为此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专门印发了《落实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会议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》，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市信用办将及时调

取相关数据，掌握各单位信息公开状况，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三）持续抓好七天“双公示”工作。**认真对照市级权利清单，切实将本部门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全部列入权利事项，在“信用湖北”网站“双公示”系统中如数公开；严格落实许可和处罚数据七天内“信用湖北”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制度，做到“以公开为原则，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**（四）积极推行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。**一是在使用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报告上求突破。相关部门要先行先试，在行政审批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财政性资金使用、公务员招录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记录和报告，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、采购代理机构委托、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在行政管理和政府评优评先活动中，将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；二是在建立信用承诺制度上求巩固。相关单位要规范制定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样本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。各单位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情况，将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五）建立工作信息常态报送和通报制度。**为更及时地收集掌握、全面反映各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成果，从10月份开始，建立信息报送常态化反馈机制，即：每月25日前，将本单位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信息（“双公示”情况、制度建立、活动开展、经验做法、惩戒案例、使用信用

信息记录和报告、诚信失信典型、“红黑榜名单”等)集中报送至市信用办(hsxyb2016@163.com)。市信用办将选择具体特色的工作信息,在黄石日报上的“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”专栏中刊登。

市信用办将结合日常工作落实,不定期进行通报,并将通报情况和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分值。

- 附件: 1. “信用湖北”网站“双公示”系统上传数据统计表  
2.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清单



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

2016年9月28日

附件1

## “信用湖北”网站“双公示”系统上传数据统计表

统计时间：县（市）区9月20日 市直部门9月28日

单位	账号数	权利事项数	许可上传总数	处罚上传总数
黄石港区	28	695	766	28
开发区	11	142	38	0
西塞山区	29	1889	186	16
下陆区	29	1286	17	0
铁山区	22	1199	23	13
阳新县	47	904	1127	76
大冶市	45	2038	465	122
市发改委		14	28	0
市物价局		20	0	0
市经信委		11	0	0
市教育局		18	1984	0
市民宗局		9	0	0
市公安局		437	0	33
市科技局		2	0	0
市司法局		10	10	0
市财政局		34	0	0
市人社局		31	6	0
市国土局		83	65	15
市环保局		13	112	20
市建委		133	154	0
市城管局		9	300	8
市交通局		89	483	241
市农业局		138	5	4
市林业局		69	36	4
市水利水产局		64	11	0
市文新广局		6	31	5
市卫计委		9	1797	19
市审计局		51	0	5
市统计局		6	0	0
市人防办		54	6	0
市粮食局		5	0	0
市安监局		14	14	17
市食药局		145	10	2
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		6	0	0
市房产局		63	130	2
市大冶湖管理局		53	0	0

市工商局		204	0	0
市质监局		16	72	1
市国税局		13	193	5
市地税局		12	0	0
市公积金中心		2	0	0
市园林局		7	119	0
市市政公用局		9	153	0
市民政局		33	7	0
市商务委		1	0	0
市体育局		0	0	0
市规划局		0	0	0
备注	<p>1、根据市级部门权责清单，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都要在系统中添加录入；</p> <p>2、除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之处，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；</p> <p>3、行政许可和处罚数据均为“0”的单位要加强数据报送。</p>			

##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清单

### 一、工作落实比较好的单位：

1、信用体系建设机构健全的单位：大冶市

2、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：大冶市、阳新县、黄石港区、西塞山区、市卫计委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文新广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房产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建委、市园林局、市市政公用局

3、完成市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调研任务较好的单位：市卫计委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法院、市商委、市工商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房产局

4、完成省人大“信用信息管理”立法调研现场观摩任务出色的单位：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

### 二、工作落实需要改进提高的单位：

1、“双公示”工作没有启动：市体育局、市规划局

2、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总量偏少：开发区、下陆区

3、没有提交市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调研报告：市文新广局